

关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市规划局）2015年部门决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有关精神，组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并于 2015 年 2 月正式挂牌；2015 年 8 月，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三定”方案批复。

按照市财政预算管理规定，2015 年原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原广州市规划局分别编制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故本次部门决算公开仍按照原市规划局决算口径执行。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原市规划局）2015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原广州市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原广州市规划局概况

一、原广州市规划局主要职能

原广州市规划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城乡规划工作的职能部门。其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勘察测量、城建档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开展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的研究和组织编制，参与制定区域性发展规划、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和调整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负责有关规划审查报批、已批准规划的报备工作；负责组织对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负责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与年度实施计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的衔接；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和综合交通规划的编制管理工作，参与交通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

（四）会同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规划的实施管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编制全市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和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负责重要景观地区、城市景观项目的规划管理。

（六）根据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统筹指

导全市用地功能布局和分期实施；负责组织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的选址论证；参与制定土地储备和出让计划。

（七）负责依法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对建设工程进行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八）负责区辖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依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指导县级市辖的镇、村规划的编制和管理工作。

（九）负责组织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纠正或者撤销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城乡规划的行政行为；负责对违法建设影响规划的程度进行定性，并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作出处理。

（十）负责与城乡规划勘察测量有关的测绘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城建档案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城建档案管理、开发和利用工作。

（十二）负责推进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指导县级市规划地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本行业的科技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市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市建设用地审批领导小组、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和本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指导城乡规划行业相关社团工作。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原广州市规划局（部门）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原广州市规划局（部门）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规划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事业单位
3	广州市规划局建设档案管理处（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广州市城市规划自动化中心 广州市规划局机关服务中心 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 单位

与上年相比，户数持平。

三、部门人员构成

原广州市规划局总编制人数 3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43 人，事业编制 22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7 人，比上年增加 18 人（主要是聘用人员（增加）31 人，部门机构调动及退休 13 人（减少）等），其中：行政编制 120 人、事业编制 136 人、聘用人员 31 人；离退休人员 151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49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原广州市规划局（系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9,36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0.1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11,316.21	二、外交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1,967.86	四、公共安全	31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	33	153.78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1,112.2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1,619.3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293.53
	10		十、节能环保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7,681.01
	12		十二、农林水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0.00
	16		十六、金融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1,650.6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21,334.71	本年支出合计	50	22,510.6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157.4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8.49
	26			53	
合计	27	22,492.20	合计	54	22,49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27行=（23+24+25）行；50行=（28+29+30+31+...48）行；54行=（50+51+52）行。

6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原广州市规划局（系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0.11	0.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3.78	15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1.78	15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1.78	15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1.92	1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32	1,561.91	0.00	57.41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95	1,516.52	0.00	52.43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35	1,19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60	324.17	0.00	52.43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98	1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98	1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9	29.41	0.00	4.98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9	29.41	0.00	4.98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3.53	271.56	0.00	21.97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95.21	173.24	0.00	21.97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66	10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1.55	69.58	0.00	21.97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8.32	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32	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05.37	15,995.15	0.00	1,610.22	0.00	0.00	0.0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原广州市规划局（系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 次 合 计	1	2	3	4	5	6	7
				21,334.71	19,366.84	0.00	1,967.8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38.51	3,675.78	0.00	62.7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936.74	2,882.21	0.00	54.53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	0.00	0.00	8.21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412.03	412.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1.54	38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39.35	1,003.16	0.00	1,536.2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39.35	1,003.16	0.00	1,536.2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8.78	1,28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44.55	844.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4.24	44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3.03	9,54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3.03	9,54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4.40	48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4.40	48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9	0.00	0.00	11.2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9	0.00	0.00	11.2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0.69	1,372.42	0.00	278.26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0.69	1,372.42	0.00	278.2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74	408.18	0.00	61.56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0.95	964.25	0.00	216.7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原广州市规划局（系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510.69	8,312.19	14,198.5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1	0.00	0.1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1	0.00	0.11	0.00	0.00	0.00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0.11	0.00	0.11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3.78	2.00	151.78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1.78	0.00	151.78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1.78	0.00	151.78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26	0.00	1,112.26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112.26	0.00	1,112.26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112.26	0.00	1,112.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9.32	1,619.3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68.95	1,568.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35	1,192.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60	376.6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98	15.9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98	15.9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9	34.39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39	34.3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93.53	293.53	0.00	0.00	0.00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95.21	195.21	0.00	0.00	0.00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66	103.66	0.00	0.00	0.00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91.55	91.5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8.32	98.32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原广州市规划局（系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510.69	8,312.19	14,198.5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32	98.3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81.01	4,746.66	12,934.35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6.10	3,500.91	315.19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014.32	3,014.32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21	0.00	8.21	0.00	0.00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412.03	412.03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1.54	74.56	306.98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39.01	1,217.65	1,321.36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539.01	1,217.65	1,321.36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88.78	0.00	1,288.78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44.55	0.00	844.5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4.24	0.00	444.24	0.00	0.00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1.43	28.09	9,513.34	0.00	0.00	0.0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41.43	28.09	9,513.34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4.40	0.00	484.4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4.40	0.00	484.4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9	0.00	11.2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9	0.00	11.2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50.69	1,650.6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50.69	1,650.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74	469.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0.95	1,180.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原广州市规划局（系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5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11	0.1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1,316.21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53.78	153.78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1,112.26	1,112.2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61.91	1,561.9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71.56	271.5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6,070.79	4,756.17	11,314.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72.42	1,372.4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9,366.84	本年支出合计	49	20,542.83	9,228.21	11,314.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256.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80.13	78.53	1.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256.12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 计	27	20,622.96	总 计	54	20,622.96	9,306.75	11,31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原广州市规划局（系统）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9,228.21	7,406.30	1,82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11	0.00	0.1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11	0.00	0.11
2010305			专项业务活动	0.11	0.00	0.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3.78	2.00	151.78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1.78	0.00	151.78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1.78	0.00	151.7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0	0.00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	2.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12.26	0.00	1,112.26
20701			文化	1,112.26	0.00	1,112.26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112.26	0.00	1,112.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91	1,561.9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6.52	1,516.5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35	1,192.3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4.17	324.17	0.00
20808			抚恤	15.98	15.9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5.98	15.9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	29.41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41	29.4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1.56	271.56	0.00
21005			医疗保障	173.24	173.24	0.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03.66	103.66	0.0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9.58	69.5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8.32	98.32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8.32	98.3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56.17	4,198.41	557.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753.36	3,446.38	306.98
2120101			行政运行	2,959.79	2,959.79	0.00
2120103			机关服务	412.03	412.03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81.54	74.56	306.98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2.81	752.03	250.79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002.81	752.03	250.7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2.42	1,372.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2.42	1,372.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18	408.1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64.25	964.2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原广州市规划局（系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7,406.30	6,404.50	1,001.80
301	—	2,669.29	2,669.29	0.00
301	01	672.31	672.31	0.00
301	02	1,514.19	1,514.19	0.00
301	03	131.76	131.76	0.00
301	04	31.60	31.60	0.00
301	05	0.00	0.00	0.00
301	06	1.91	1.91	0.00
301	07	239.91	239.91	0.00
301	99	77.62	77.62	0.00
302	—	956.12	0.00	956.12
302	01	56.21	0.00	56.21
302	02	17.02	0.00	17.02
302	03	3.18	0.00	3.18
302	04	2.20	0.00	2.20
302	05	23.16	0.00	23.16
302	06	148.94	0.00	148.94
302	07	87.93	0.00	87.93
302	08	0.00	0.00	0.00
302	09	108.49	0.00	108.49
302	11	44.55	0.00	44.55
302	12	0.00	0.00	0.00
302	13	89.55	0.00	89.55
302	14	2.81	0.00	2.81
302	15	2.32	0.00	2.32
302	16	5.05	0.00	5.05
302	17	1.06	0.00	1.06
302	18	0.00	0.00	0.00
302	24	0.00	0.00	0.00
302	25	0.00	0.00	0.00
302	26	14.40	0.00	14.40
302	27	36.57	0.00	36.57
302	28	54.45	0.00	54.45
302	29	58.14	0.00	58.14
302	31	108.26	0.00	108.26
302	39	32.82	0.00	32.82
302	40	0.27	0.00	0.27
302	99	58.73	0.00	58.73
303	—	3,735.20	3,735.20	0.00
303	01	33.51	33.51	0.00
303	02	1,453.45	1,453.45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原广州市规划局（系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合 计	7,406.30	6,404.50	1,001.8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0.00
303	04	抚恤金	15.51	15.51
303	05	生活补助	0.67	0.67
303	06	救济费	0.00	0.00
303	07	医疗费	182.46	182.46
303	08	助学金	0.00	0.00
303	09	奖励金	466.05	466.05
303	10	生产补贴	0.00	0.0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08.18	408.18
303	12	提租补贴	0.00	0.00
303	13	购房补贴	964.25	964.2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1.13	211.13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45.68	0.00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5.68	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310	06	大型修缮	0.00	0.0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310	08	物资储备	0.00	0.00
310	09	土地补偿	0.00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0.00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0.00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304	03	财政贴息	0.00	0.00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0.00	0.00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0.00	0.00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306	—	其他支出	0.00	0.00
306	01	赠与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原广州市规划局（系统）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95.52	2.35	84.19	0.00	84.19	8.98	20.23	109.32	0.00	108.26	0.00	108.26	1.06	180.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

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15年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原广州市规划局（系统）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00	11,316.21	11,314.61	28.09	11,286.52	1.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1,316.21	11,314.61	28.09	11,286.52	1.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288.78	1,288.78	0.00	1,288.78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844.55	844.55	0.00	844.5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44.24	444.24	0.00	444.24	0.00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543.03	9,541.43	28.09	9,513.34	1.60
2120999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9,543.03	9,541.43	28.09	9,513.34	1.6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84.40	484.40	0.00	484.4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84.40	484.40	0.00	484.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编制单位：原广州市规划局（系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 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825.76	93.10	732.66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01	6.01	0.00	
103043350		其他缴入国库的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		6.01	6.01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7.05	87.05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3.91	3.91	0.00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4	0.04	0.00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69	0.69	0.00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82.41	82.41	0.00	
七、其他收入				732.70	0.03	732.66	
103999900		其他收入		732.70	0.03	732.66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原广州市规划局（系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金额
合 计	13,172.95
货物	391.69
工程	0.00
服务	12,78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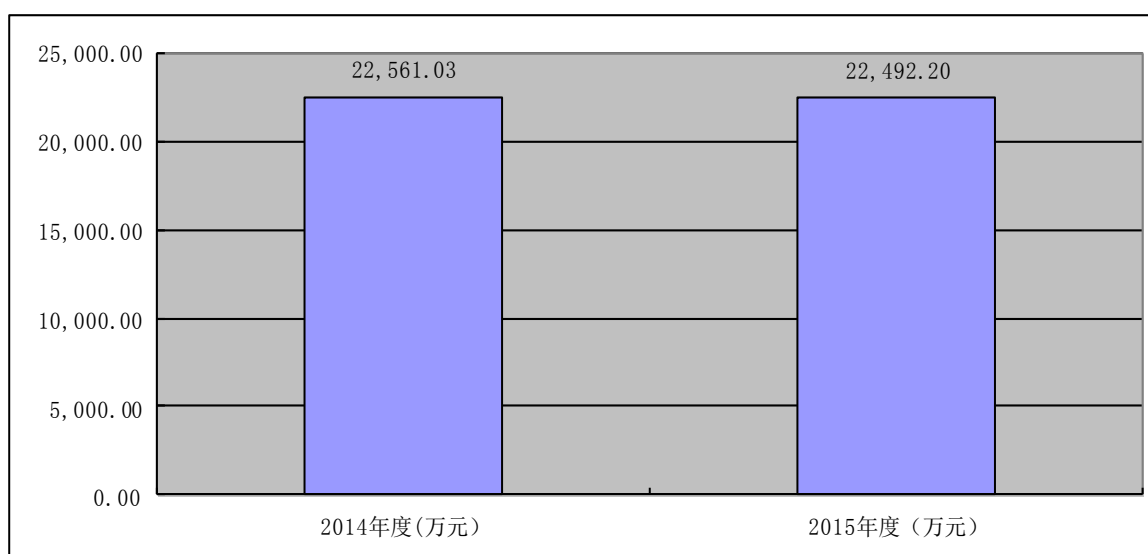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本表与年初预算公开的政府采购支出统计口径不一致。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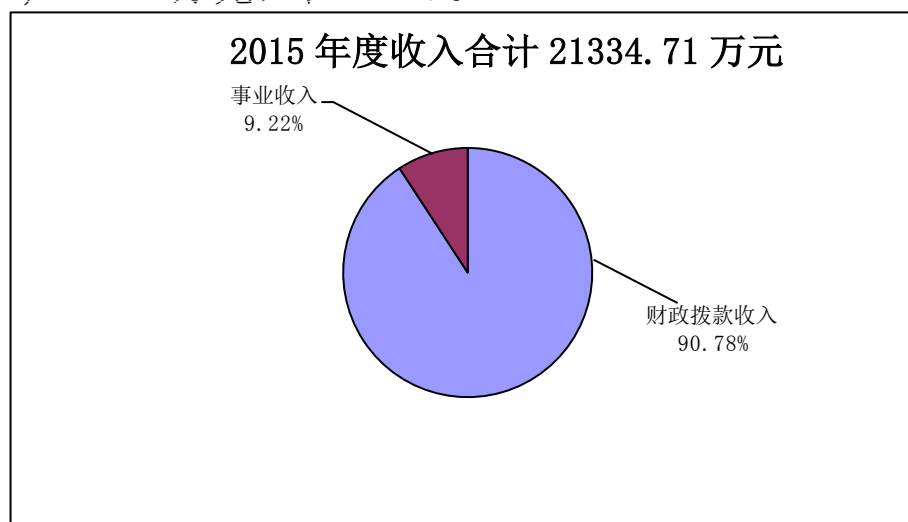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对应表一）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22,492.2万元，支出总计22,492.2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8.83万元，下降0.31%，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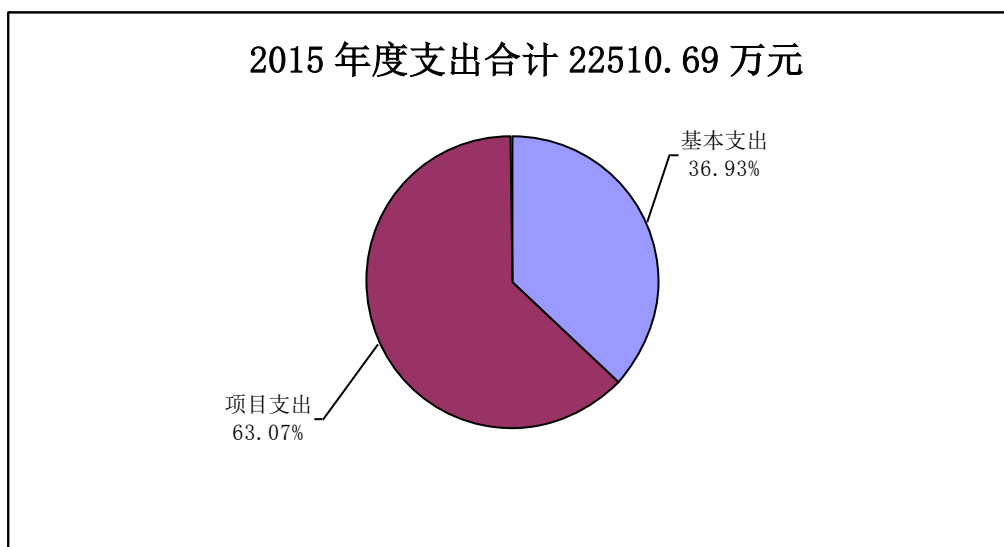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对应表二）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21,334.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366.84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0.78%；事业收入1,967.86万元，占9.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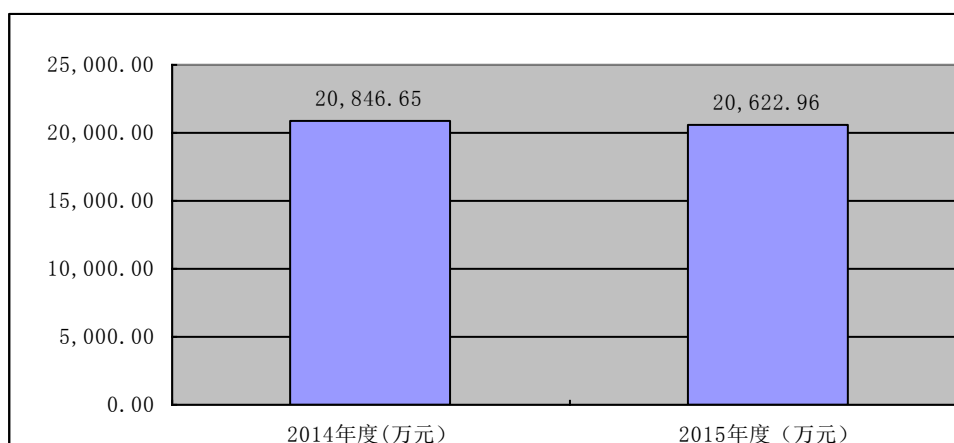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对应表三）

本部门2015年度支出合计22,510.69万元。基本支出8,312.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6.93%。项目支出14,19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3.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对应表四）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0,622.96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23.69万元，下降1.07%，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对应表五）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28.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0.99%。与 201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213.5 万元，下降 47.09%。主要原因：规划局及所属单位 2015 年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勘测管理、信息化项目、城建档案管理等方面的项目支出经费主要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0.11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153.78万元，占1.6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12.26万元，占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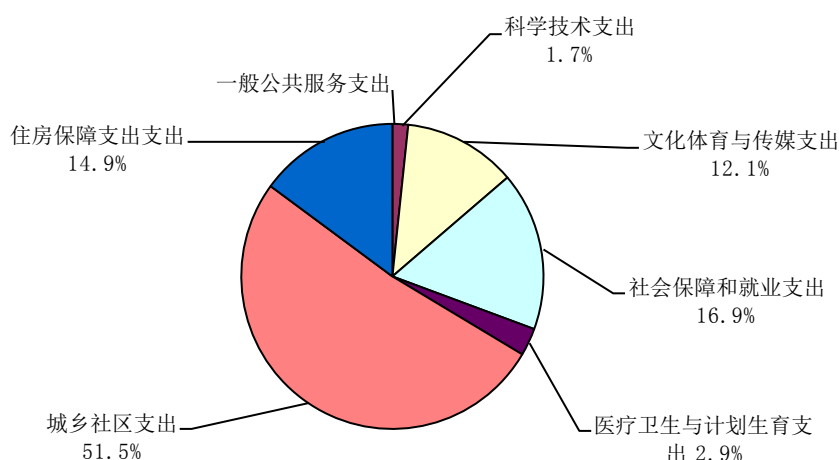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61.91万元，占16.9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71.56万元，占2.94%；

城乡社区支出4,756.17万元，占51.54%；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1,372.42万元，占14.87%；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228.2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055.24 万元，支出决算 9,228.21 万元，年中因工作任务调整追加 3,793.72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9,848.96 万元，完成预算 93.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四大馆”经费属于财政应返还额度，年初预算批复范畴中未包括；二是经市政府批准，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如：“珠江江心岛整体保护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前期工作”、“2015（第十届）城市发展与规划大会（国际性）”等；三是由于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经费、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住房改革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款） 专项业务活动（项）0.11 万元，主要用于年中追加项目“‘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经费。

2.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51.78 万元。年初预算 260.51 万元，年中追加市本级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分级保护专项经费 12.09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27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6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城市规划展览中心业务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80 万元）未达到实施条件，已将该项目经费申请结转至 2016 年使用。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2.00 万元，主要用于广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承担的科技项目《广州历史地图的研究与编绘》获得 2012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工作经费。

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1,112.26 万元，属于财政应返还额度项目，2015 年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1,112.46 万元，完成预算 99.98%。主要用于项目“广州文化馆、广州美术馆、广州博物馆、广州科学馆”前期费用和文化设施“四大馆”设计国际竞赛第二阶段设计费等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92.35 万元。年初预算

898.60 万元，年中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追加预算 294.68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1,193.28 万元，完成预算 99.92%。主要用于原规划局（本级）开支的离退休人员（含当年新增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324.17 万元。年初预算 222.67 万元，年中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追加预算 102.81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325.48 万元，完成预算 99.60%。主要用于原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含当年新增退休人员）经费和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所发生的工作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5.98 万元。年初预算 0.72 万元，全年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15.51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16.23 万元，完成预算 98.46%，主要用于发放遗属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该经费年初无法准确预算，需要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29.41 万元。年初预算 24.24 万元，年中追加原规划局流动到企业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补

建及一次性补贴方面的支出 5.65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29.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9 %，主要用于原规划局及所属单位开支的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03.66 万元。年初预算 77.52 万元，年中按照市公医办医疗费统一结算规定，年中追加 2015 年上半年公费医疗经费缺口 26.14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103.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原规划局（本级）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69.58 万元。年初预算 27.20 万元，年中追加 2015 年上半年公费医疗经费缺口 42.83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70.03 万元，完成预算 99.36%。主要用于原规划局所属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98.32 万元。年初预算 105.32 万元，年中原规划局（本级）因人员变动追加预算 1.54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106.86 万元，完成预算 92.01%。主要用于原规划局及所属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959.79 万元。年初预算 2,399.16 万元，年中

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工资、车辆运行维护费等，追加预算 567.26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2966.42 万元，完成预算 99.78%。主要用于原规划局及所属单位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规划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412.03 万元。年初预算 393.78 万元，年中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经费等，追加预算 26.85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420.63 万元，完成预算 97.96%。主要用于为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后勤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381.54 万元。年初预算 74.56 万元，年中根据工作任务安排预算 393.68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468.24 万元，完成预算 81.48%。主要用于原规划局及所属单位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1,002.81 万元。年初预算 494.45 万元，年中经市政府批准，追加“珠江江心岛整体保护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前期工作”等项目及上年度项目结转经费预算 813.04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1,307.49 万元，完成预算 76.70%。主

要用于“珠江江心岛整体保护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前期工作”等城乡规划编制、管理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08.18 万元。年初预算 331.97 万元，年中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住房改革支出经费，追加预算 81.04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413.01 万元，完成预算 98.83%。主要用于按照政策规定比例为在职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64.25 万元。年初预算 744.54 万元，年中根据相关政策，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聘用人员）工资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及相应住房改革支出，追加预算 268.64 万元，实际执行预算 1,013.18 万元，完成预算 95.17%。主要用于缴存行政事业单位部分在职人员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对应表六）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7,406.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04.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669.2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35.2万元；公用

经费1,001.8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956.12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45.68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对应表七）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5年，原市规划局（含所属原规划局（本级）、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等）共6个单位287人，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109.32万元。年初预算为95.52万元，按照我市2015年公车改革部署，局机关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车辆经费按6个月安排预算，年中对车辆运行经费进行追加25.01万元，实际执行预算120.53万元，完成预算90.7%。

支出决算数比2014年减少35.67万元，下降24.6%。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原市规划局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的因公出国（境）团组。2015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19.67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人数和规模，2015年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2015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08.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9.03%，年初预算84.19万元，按照我市2015年公车改革部署，局机关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车辆经费按6个月安排预算，年中对车辆运行经费进行追加25.01万元，实际执行预算109.20万元，完成预算99.14%。2015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2014年度减少12.62万元，下降10.44%。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我市2015年公车改革部署，9月开始，局机关及所属参公事业单位车辆除应急机要等预留车辆外，其他车辆进行封存，车辆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26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原规划局（本级）、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等）共6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0辆，全平均每辆2.71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规划管理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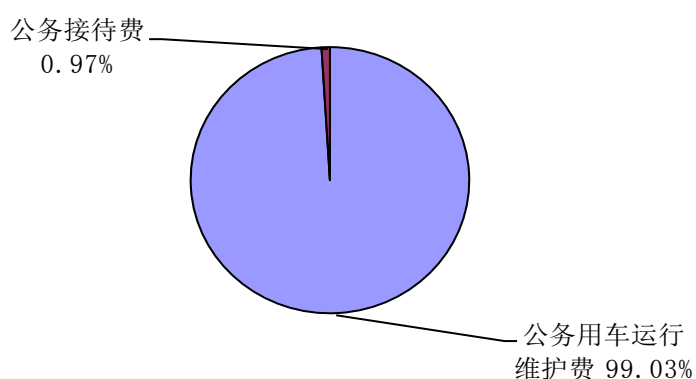
3. 公务接待费决算 1.0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97%，年初预算 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减少公务接待的次数和规模，2015 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2015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4 年度减少 3.38 万元，下降 76.1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外埠来穗公务调研需要我局负责公务接待的次数和规模减少，2015 年实际支出有所节约。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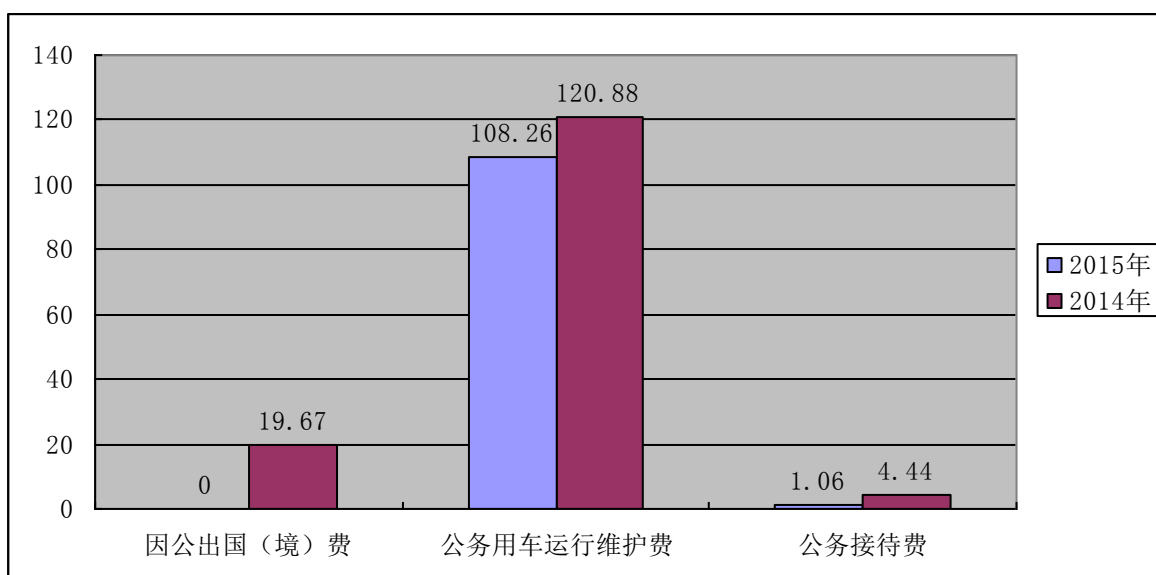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6 万元。主要用原市规划局（含所属原规划局（本级）、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等）共 6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工作餐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14 个，共 70 人次。

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9.32 万



(“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原市规划局(含所属原规划局(本级)、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等)共6个单位2015年度会议费决算180.19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165.93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经市政府批准开展“2015

（第十届）城市发展与规划大会（国际性）”项目，大会经费年中进行追加预算。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 “2015（第十届）城市发展与规划大会（国际性）”项目，筹备会议历时3月，会期4天，参会人数1802人，共支出174.33万元，占会议费96.7%，人均每天241.90元。其中：场地租用费40.62万元，房租费29.73万元，餐费：68.34万元，会议设备租用费21.66万元，大会车辆租用费5.39万元，会议资料打印费1.89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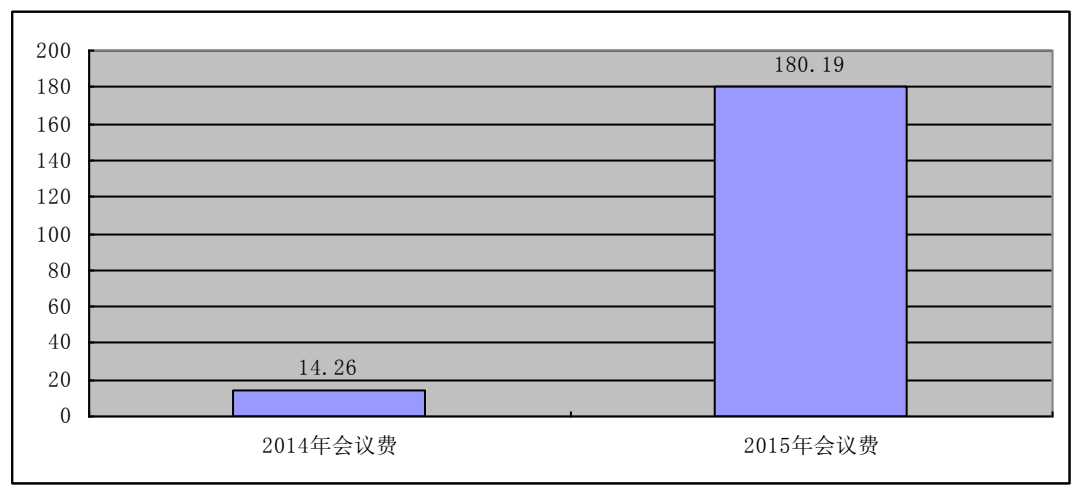
2. “健全完善国家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专题调研会议”历时2天，参会人数26人，共支出1.69万元，占会议费0.94%，人均每天325元。其中：住宿费0.3万元，场租费0.42万元，餐费0.97万元

3. “行政服务标准体系集中编写工作会议”历时3天，参会人数14人，共支出1.20万元，占会议费0.67%，人均每天285.7元。其中：住宿费0.48万元，场租0.42万元，餐费：0.3万元。

4. 参加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在贵阳举办的2015城市规划年会会议，历时4天，参会6人，会议费支出0.6万元，占会议费0.33%。其中：会议注册费1000元/人。

5. “生态控制线专项成果专家评审会”历时1天，参会人数21人，共支出0.55万元，占会议费0.31%，人均每天

261.90元。其中：场租0.30万元，餐费0.25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16.21 万元。支出 11,314.61 万元，与 2014 年度相比增加 9,27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9 万元，项目支出 11,286.52 万元。主要原因：2014 年，原规划局及所属单位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勘测管理、信息化项目、城建档案管理等方面的项目支出经费主要来源为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15 年，上述项目支出经费主要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844.55 万元，主要用于“空港经济区重点开发区域土地梳理及发展战略规划”、“琶洲地块地下管线普查项目经费”等项目支

出。

城乡社区事务（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44.24万元，主要用于“广佛两市轨道交通衔接规划研究”的项目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9,541.4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勘测管理、信息化项目、城建档案管理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484.4万元，主要用于原规划局及所属单位辅助城乡规划管理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825.76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93.1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732.66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6.01万元，占0.73%，包括城市规划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工程等专业职称评审费6.01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87.05万元，占10.54%，包括其他利息收入3.91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73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82.41万元；其他收入732.7万元，占88.73%，主要包

括自动化中心技术服务项目收入179.21万元，档案馆档案证明费、整理费和综合服务收入553.45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3,172.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1.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81.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原市规划局（含所属原规划局（本级）、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共2个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5.15万元，比2014年减少2,669.9万元，下降83.04%，主要原因是2014年行政经费统计口径除了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外，还包括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2015年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为日常公用经费，不再包括人员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原市规划局（含所属原规划局（本级）、广州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等）共6个单位共有车辆40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不断推进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委工作实际，逐步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现从以下四方面进行说明：

1. 预算编制有目标。每年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紧密集合我市国土规划发展、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提出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重点对5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重要民生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方可列入部门预算安排申请。

2. 预算执行有监控。每月10号前，通报项目执行进度，通过督办经费执行率，查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明确处室作为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根据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等改进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 预算完成有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各项目承办单位要及时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系统考量财政资金的产出

和效果，积极引入第三方评价，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的公信力。对 2015 年度项目“广州市城市基本地形图更新”进行了重点测评。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从立项、采购、实施、验收、成果推广均按相关法规开展，按时按质地完成，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作为一个城市开发建设的重要基础资料，也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作，其重要性无法单纯用数字来衡量。该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政治、社会效益十分巨大，从定性的角度进行分析比较，该项目效益突出，根据市基本地形图更新周期“1235”的方针原则，继续进行数字地形图测量更新工作，让项目成果更好地为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和管理服务。

4. 评价结果有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绩效评价结果不好或差的，及时根据情况相应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 年 2 月，原市国土房管局国土资源职能和原市规划局职能进行整合。

2015 年，我委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有力支撑了我市“十二五”的圆满完成。我委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核心工作：

一、规划引领城市发展，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一是率先在全国副省级城市开展“三规合一”成果运用，全面启动“多规合一”。《广州市“多规合一”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二是积极谋划“十三五”广州空间发展规划，推进总规报批。编制《面向“十三五”——广州空间发展规划建议》，推进总规报批和法条化，2016 年 2 月我市总规已获国务院批准，将广州城市定位提升为“广东省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三是大力推进交通规划，构建内通外联的交通体系。制定《广州建设国际航运中心交通实施优化方案》，编制完成广州市 2020 年轨道交通网优化方案。加快推进港航项目、国铁工程、轨道交通、高快速公路等市政重点建设项目的协调和审批工作。四是加强各类专项规划，促进城市品质化精细化发展。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于 2016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我委会同市文广新局开展全市不可移动文化遗产普查，摸清历史文化名城“家底”。优化乡村地区规划管理机

制，进一步下放村民建房审批权限。

二、优化重大平台规划编制，培育新的发展动力源和增长极

一是全力支持南沙自贸区规划建设，构建新区开发突破口。南沙土规修编和南沙新区总规已经省政府批准，落实了新增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基本农田省内统筹易地补划。二是推进黄金三角区规划设计管理，打造高端服务创新产业集聚空间。探索“土地储备、产业规划、城市设计、土地招商与出让”全过程管控的创新开发模式，2015年琶洲互联网创新集聚区已出让18个地块，成功引入了阿里巴巴、腾讯等12家互联网龙头企业进驻。金融城二期城市设计及控规方案经市政府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二期东区规划方案已通过市规委会主任委员会审议。三是推动提升“一江两岸三带”，助力优化中心城市功能品质。开展“1+5”珠江沿线现状摸查，完成《珠江两岸三带工作总纲》和《珠江景观带建设方案》，完善珠江全流域沿岸地区373平方公里的景观风貌控制系统。

三、坚持节约集约用地，提升城市综合承载力

一是加强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破解用地难问题。2015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重大发展平台、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项目及村留用地、安置地等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全年获省市批复用地179个批次（项目）、2552公顷，同比增长64%。二是加强土地储备开发及土地供应管理。编制实施了《广州市2015年土地储备计划》，推进重点功能区和

轨道交通沿线、存量用地储备，推进南站商务区、白云新城、琶洲互联网电商集聚区、金融城等地块配套开发建设工作。2015 年全市完成经营性用地红线储备选址面积 5497 公顷，实物储备结案面积 1118 公顷。编制实施《广州市 2016 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大力推进琶洲电商园区、金融城、花都文旅城、天河软件园、广钢片区、广纸片区等重点区域土地供应，全年供应土地 1493.51 公顷。**三是挖潜盘活低效用地，提升土地利用效率。**组织各区清查“十二五”期间批而未供土地和已供应未开发的闲置土地，逐宗落实整改措施。2015 年共处置闲置土地 133 宗、645.27 公顷。**四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严格实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2015 年度我市耕地保有量 199.22 万亩，划定基本农田 163.40 万亩，分别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6.81 万亩和 2.48 万亩。按时完成广州市中心城区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核实举证成果上报审核。我市生态控制线划定工作方案已通过省住建厅审查。

四、抓好机构整合和深化改革，推动国土规划事业长远发展

一是推进国土规划系统机构改革。我委于 2015 年 2 月正式挂牌成立，2015 年 11 月委机关 26 个处室按新“三定”方案调整到位开始运作，完成了 11 个区局挂牌和班子任命。**二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印发《2015 年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优化工作方案》，实行一门受理、统筹协调，多部门同步办理、多事项并联审批的工作机制，我委办理并联

审批案件占全市总量的 75%。编制我委行政许可、处罚等九大类 158 个事项的权责清单，完成第一批 145 项权责事项标准化工作。三是稳妥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市、区两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已全部挂牌成立，调整更新了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指引和审核标准，自 2015 年 11 月 2 日起正式核发不动产权证书，至 2015 年 12 月底市、区两级共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141326 本、证明 154391 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

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

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八、财政应返还额度：指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行政单位应收财政返还的资金额度。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